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曾彥閔
電話：02-82366581
E-Mail：ymi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155165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Z02D170798_111D2043924-01.doc、111Z02D170798_111D2043925-01.pdf、111Z02D170798_111D2043926-01.pdf)

主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2年1月7日下班前惠示卓見。

說明：

- 一、查考試院110年12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前經111年11月28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審查完竣，並於同年12月9日三讀通過。本次修正通過之專技轉任條例，包含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方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進用方式、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之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放寬轉任人員調任職系限制、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等。茲以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1/12/12



1110309444

有附件

之重大變革，爰配合擬具旨揭2修正草案，為期上開修正草案內容周妥可行，請協助轉請貴屬依案附格式就草案內容研提意見及說明，並由貴機關彙整後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免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倘無意見，亦請回復），俾憑研辦。

二、檢附旨揭2修正草案（均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上開資料之電子檔，得自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cs.gov.tw>「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

副本：



裝

訂

線

